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2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成华先生、肖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刘干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干林先生与杨成华先生、肖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两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杨成华，男，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76年-1980年，就职于南昌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1981年-1986年，就职于江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87年-1999年，就职于江西中辉公司；2000年起就职于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8月-2014年7月为本公司顾问；2014年8月起前后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肖丹，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2002年，在江西省建筑工程学校任教；2002年-2005年，担任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5年-2008年，担任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起担任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刘干林，男，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机械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1998年，担任湖

北省嘉鱼县造船厂技术科科长;1998年-1999年,担任湛江海滨船厂轮机工程师;1999年-2003年,历任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品保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干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